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和
(2) 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通過。

董事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洪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該通告上之提呈決議案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75,053,089 (100%)	0 (0%)	1,975,053,089
2(a).	重選夏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75,053,089 (100%)	0 (0%)	1,975,053,089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975,053,089 (100%)	0 (0%)	1,975,053,089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75,053,089 (100%)	0 (0%)	1,975,053,089
4(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1,904,941,189 (96.4501%)	70,111,900 (3.5499%)	1,975,053,089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1,975,053,089 (100%)	0 (0%)	1,975,053,089
4(C).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1,904,941,189 (96.4501%)	70,111,900 (3.5499%)	1,975,053,089

由於每項決議案都有超過50% 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註:

1. 有關決議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為9,854,533,606股，其持有者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3.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4.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無。

(2)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告所載，由於洪少倫先生（「洪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的其他個人業務，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會尋求連任，並將辭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並且沒有與退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或聯交所知悉。因此，洪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洪先生在任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